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望丛东路818号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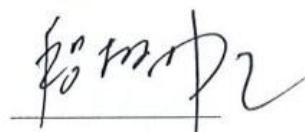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202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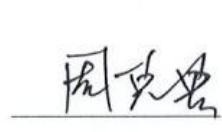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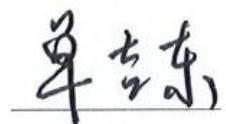
段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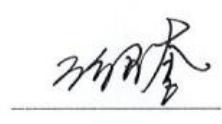
周克宏



冯燕青



单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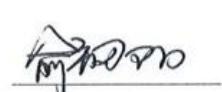


王绍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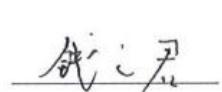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林美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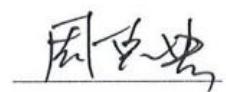


俞钢阳



钱堂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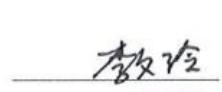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克宏



陈湖月



李文玲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四、特殊投资条款	13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六、有关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八九九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八九九
证券代码	873894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
主营业务	微波电子器组件与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581,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419,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000,000
发行价格（元）	7.25
募集资金（元）	17,537,750.00
募集现金（元）	17,537,7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379,050	9,998,112.50	现金
2	潘娟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9,950	7,539,637.50	现金
合计		-			2,419,000	17,537,75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潘娟美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潘娟美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八九九股票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17,537,7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7,537,750.00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79,050	0	0	0
2	潘娟美	1,039,950	0	0	0

合计	2,419,000	0	0	0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此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15512593280074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5年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天健验〔2025〕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7,537,750.00元。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该营业部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下属营业部。由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展具体业务但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作为其上级银行的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负责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不同，该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9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情形，不涉及向证监会注册事项。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亦不属于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通服资本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通服资本投资范围内，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具体规则如下：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条：股东名称：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股东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投资范围包括：

(一) 通信服务业务领域（通信施工、设计、咨询、维护、物业、供应链、内容与应用等）以及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DC 建设、云计算中心、室内分布系统、网络安全、网络增值业务等）。

(二) 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业能力延伸和平台运营类项目（电力施工、维护运营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交易平台等）。

(三) 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互联、智能化等带来的相关行业应用项目（云计算、物联网芯片、大数据运营、信息安全、电子认证、工业智能化、智慧建筑、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

(四) 信息产业生态搭建和战略性投资机会（AI、量子通信等）。

(五) 与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融结合类投资（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保险、融资租赁等）。

(六) 与以上投资范围相关的并购、资本运作、产业基金类项目。

(七) 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进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

第五条 以上投资范围内，列入当年中国电信集团投资计划，属于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服）决策权限范围，且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上述标准之外的投资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通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审批。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同意后报中国通服批准。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中国通服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投资进行决策。”

本次通服资本认购金额为 9,998,112.50 元，单笔或累计未超过 8,000 万元，本次认购由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编号：TWH-2024004），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会议原则同意投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增资的事宜，拟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会议要求项目组重点关注增资协议中相关内容条款，积极推进增资流程，保障我方权益并做好风险防范。”

通服资本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通服资本参与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51506 号”的评估

报告，2024年12月20日通服资本取得编号为1701ZGDX2024058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通服资本已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9,900	28.6063%	2,629,968
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84,100	26.4098%	0
3	成都博创芯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8.1284%	1,666,668
4	徐刚	2,310,300	8.3764%	0
5	海宁市博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033	7.8642%	0
6	段树彬	1,311,000	4.7533%	983,250
7	郭永强	1,266,000	4.5901%	0
8	周克宏	350,567	1.2710%	262,926
9	何春娟	100	0.0004%	0
合计		27,581,000	100.0000%	5,542,81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9,900	26.2997%	2,629,968
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84,100	24.2803%	0
3	成都博创芯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6.6667%	1,666,668

4	徐刚	2,310,300	7.7010%	0
5	海宁市博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033	7.2301%	0
6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79,050	4.5968%	0
7	段树彬	1,311,000	4.3700%	983,250
8	郭永强	1,266,000	4.2200%	0
9	潘娟美	1,039,950	3.4665%	0
10	周克宏	350,567	1.1686%	262,926
合计		29,999,900	99.9997%	5,542,812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股本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系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发行后持股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影响，未体现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大宗交易导致的股权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5,391	1.51%	415,391	1.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1,622,797	78.40%	24,041,797	80.14%
	合计	22,038,188	79.90%	24,457,188	81.5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176	4.52%	1,246,176	4.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296,636	15.58%	4,296,636	14.32%
	合计	5,542,812	20.10%	5,542,812	18.48%
总股本		27,581,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注 1：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树彬、周克宏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 3：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股本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系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发行后持股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影响，未体现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大宗交易及导致的股权变动及解限售变化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不考虑前述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金状况的改善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此外，公司资本结构亦将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或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8.61%，段树彬与周克宏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了公司 52.76%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股比例为 26.30%，段树彬与周克宏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了公司 48.50% 的表决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段树彬	董事长	1,311,000	4.75%	1,311,000	4.37%
2	周克宏	董事、总经理	350,567	1.27%	350,567	1.17%
合计			1,661,567	6.02%	1,661,567	5.54%

注：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0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5.07	5.23
资产负债率	12.37%	15.43%	13.9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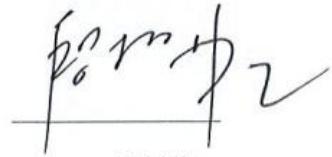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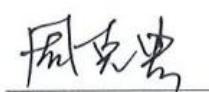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段树彬



周克宏



七、 备查文件

- (一)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 (五)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八) 天健验〔2025〕23 号《验资报告》
- (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 (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十一)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